

2025 AWE 艾普兰奖申报细则

第一章 申报资格

第一条 申报企业必须是本年度 AWE 的参展企业，且申报产品必须是参展产品。

第二条 申报产品须符合有关标准，申报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否则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第三条 往届入围或获得过本奖项、与已获奖产品高度类似的产品不具备参与评奖资格。

第四条 专业奖项申报产品必须是未上市或上年 4 月 1 日后上市的产品；未上市新品必须有可供评审、实际演示和操作的样机。

第五条 申报奖项的软件和操作系统需具备展示性，可在展会现场通过产品进行演示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

第六条 申报产品须是家电类、消费电子类、智能硬件类的产品，或为上述产品配套的零配件、新材料、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共设置 AWE 艾普兰金奖、AWE 艾普兰创新奖和 AWE 艾普兰核心奖三个奖项。

第八条 AWE 艾普兰金奖无需申报，该奖项在入围产品中择优选拔。

第九条 AWE 艾普兰创新奖旨在表彰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设计优秀，性能突出、具有显著技术创新性的产品。申报范围为整机产品、零配件、智能产品、套系产品、智能硬件、智能软件、系统解决方案等。

第三章 申报方式

第十条 申报须通过主办方提供的申报系统(<http://apl.awe.com.cn>)完成全部申报工作。具体流程及操作方式参考《艾普兰奖申报系统用户手册》最新版本。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首先以参展企业（如总公司或集团）进行系统账号注册，参展企业中的下属机构（如分公司）不得单独注册账号；每个参展企业（总公司或集团）有且仅有一个注册账号。所有下属机构均需在唯一的注册账号下进行产品申报。跨年度申报时，系统账号依然有效。

第十二条 每件产品申报时，可自主选择以参展企业或其下属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。主办方公布入围及获奖名单时，获奖单位则以产品申报时所填写的单位名称为准。申报企业在申报奖项时，申报产品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 对于上届入围或者获得申报奖项的参展单位，申报产品数量不得高于上届入围数量的150%，向上取整，套系产品视为1件；上届未入围参展单位仅限申报1件产品。
- 2、 新参展单位（指过去连续两届未参展单位）可每品类申报1件产品，总量不超过3件，AWE组委会将在申报细则中定义产品品类所包括的具体产品。
- 3、 申报单位在本年度申报时如有新增品牌参展且参加艾普兰评选，每个新增品牌可增加1个申报名额。

第十三条 企业需按申报系统提示的要求填写完备、真实的资料，并按要求上传辅助性材料，包括且不仅限于产品图片、视频、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申报产品有单件或套系两种形式。具有整体设计风格或能够互联互通，且在使用场景上有一定关联的不同品类的家电或消费电子产品，可称作套系产品。套系产品应包含 2-7 件在使用场景上有相关性、且不同品类的产品。企业在申报套系类产品时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 套系类产品在申报过程中，将作为整体占据一个申报名额。
- 2、 每个品牌申报套系总数不超过 2 件。
- 3、 组委会保留淘汰套系中不满足套系申报要求的单件产品的权利，被淘汰产品不会在最终入围或获奖名单中体现。